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已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事项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的情况。
-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 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 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会回避情况

2018年4月24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 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和秦建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赵福全、胡晓明和余臻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大会决议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提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四家关联经销商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公司与四家关联经销商实际交易总额为 2,639.75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范围。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042.47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207.06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349.85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040.38
合计		2,639.7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方	2018年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 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 有限公司	1,500	489.71	1,042.47	0.80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 限公司	450	48.26	207.06	0.16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 限公司	550	170.11	349.85	0.27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 有限公司	1,500	439.71	1,040.38	0.80
合计	4,000	1147.79	2,639.75	2.0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 人	住所	关联关系说 明
泰州市畅 能瑞商贸 有限公司	钢材、五金、润滑油、汽车配件、尿素、船舶配件、电动工具、绳、网、带、服装、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石书红	泰州市高 港区胡庄 镇史庄村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 之姐石书红 及之妹石珍 红控制的公 司
泰州市恒 安商贸有 限公司	汽车配件、润滑油、建筑 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 金工具、服装、鞋帽、纺 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石珍红	泰州市高 港区口岸 街道江平 线西侧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 之妹石珍红控制的公司
南京瑞福 特化工有 限公司	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骆金琴	南京市栖 霞区尧化 街道尧辰 路 3 号东 城世家 25 幢 107 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香兰之姐之配偶周桂富控制的公司
南京威乐 佳润滑油 有限公司	润滑油、汽车用品、电子 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与 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秦娟	南京市玄 武区红山 路 92 号	公司董事秦 建之妹秦娟 及之妹之配 偶薛领建控 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四家关联方是公司经销商渠道客户,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龙蟠品牌相关产品。公司对全体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公司对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七、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